HKEx-LD5-1 -- 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 條 - 可否倚靠來自聯營公司的收入以符合營業記錄的規定(更新日期: 1999 年 8 月)(撤回日期: 2009 年 9 月)

[本上市決策討論的內容已編成《上市規則》第8.05條1

摘要	
涉及人 士	甲公司 - 新上市申請人
事 宜	可否倚靠來自聯營公司的收入以符合營業記錄的規定
上市規則	第 8.05 條
議決	甲公司未能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 條關於營業記錄的規定,故應 拒絕其上市申請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經銷以及醫藥原料生產的業務。

甲公司的業績極倚賴旗下的一家聯營公司。該聯營公司是一家中外合營企業,由 第三方佔80%權益,甲公司佔20%權益。在有關營業記錄的三個財政年度中,甲 公司的每年盈利總額的70%以上均來自該聯營公司。若不計入該聯營公司的業 績,甲公司並不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8.05條有關營業記錄的規定。

分析

就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 條而言,申請人之營業記錄須以申請人所營運及控制之 業務的業績為根據。 在這個案中,甲公司對有關聯營公司並無控制權,故不能靠 該聯營公司的收入以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 條關於營業記錄的規定。

議決

由於甲公司未能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8.05條有關於營業記錄的規定,故應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。

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 條已於 1999 年 4 月作出相應修訂,以澄清上文對該規則的 詮釋。